

国资委关于央企境外投资的新规要点

——作者：张世贤；丁伟

2011年7月1日，国资委就中央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事项颁布了新的管理暂行办法，其中需要我们特别关注的有以下几点：

一、中央企业及境外企业的具体范围。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央企业及其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各级子企业）。所谓的中央企业是指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简言之，即国资委独资设立的企业。

而所谓的境外企业范围，根据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在我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出资设立的独资及控股企业。同样是不涵盖参股设立的企业。

二、境外出资管理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央企及其各级子企业将通过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行使自己的出资人权利，这与境内央企及其各级子企业的出资管理一样，但是，不同之处在于暂行办法规定了几种特别公司行为需要取得国资委的备案或者核准。

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央企及其重要子企业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以及重大境外出资行为应当报国资委备案或者核准。

至于何为重要子企业、重大境外出资行为，该办法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范围。

三、境外企业管理

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境外企业从事下述八种行为，应当报央企核准。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股票等融资活动；
- (四) 收购、股权投资、理财业务以及开展金融衍生业务；
- (五) 对外担保、对外捐赠事项；
- (六) 重要资产处置、产权转让；
- (七) 开立、变更、撤并银行账户；
- (八) 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换言之，针对上述八种行为，不仅仅需要境外企业股东会作出决议，还需要央企作出核准该等行为的决定。